

**《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0 年 7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上述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關閉日出康城附近兩個公眾停車場，並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劃出地方，供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在該處停泊過夜；
- (b) 就如何改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和保養，以防止垃圾在運輸途中濺出和有滲瀘污水滴出，諮詢私營垃圾收集商、垃圾收集車製造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c) 說明使環保大道更清潔的有關措施；
- (d) 鼓勵市民和垃圾收集服務使用者使用較厚的垃圾袋收集垃圾(尤其是廚餘)，並在棄置前妥善綁好袋口，以免滲瀘污水滴出；
- (e) 考慮即時停止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淤泥；
- (f) 考慮與社會企業結成夥伴，把剩餘食物分派給有需要的人士，以減少廚餘；
- (g) 說明政府當局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將考慮哪些選址(如有的話)，可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以補償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的土地；及
- (h) 考慮撤回《修訂令》，並待氣味緩解措施獲證明有效，以及西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亦表支持後才重新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 年 8 月 11 日